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凤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8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和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高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高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高峰先生的通知,高峰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3日至12月29日期间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凤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8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判决结果:公司向李桂萍等31位投资者赔偿损失13,642,869.43元(注:较一审判决应赔偿损失19,305,039.51元减少5,662,170.08元),驳回李留柱、朱毅、徐迅的诉讼请求以及李桂萍等31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承担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用299,383.6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31-464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李桂萍等34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上诉人为风华高科(一审被告),被上诉人为李桂萍等34位投资者(一审原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关于李桂萍等34位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7月21日、11月26日、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020-63)和《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2020-73)。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桂有樑、李桂萍等34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等19,305,039.51元;驳回桂有樑、李桂萍等34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并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211,605.40元。

(二)公司上诉情况

1.公司的上诉请求

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李桂萍等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②诉讼费用由李桂萍等投资者承担。

2.公司上诉的事实和理由

①一审法院不予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程序严重违法,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本案属于专业性较强领域纠纷,是否存在市场系统风险、各投资者损失比例的确定等争议应通过专业鉴定机构确定。②一审判决认定风华高科发布立案调查公告的2018年8月8日为揭露日错误。③

一审判决未查清基本事实,认定因果关系错误。④一审判决未认定本案受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等因素影响错误。⑤一审判决未予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导致认定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印花税损失数额错误。股票交易印花税仅对出让方征收,一审判决按照千分之一计算投资者的印花税损失错误。⑥部分投资者涉嫌恶意投资、操作证券市场,该部分投资者的损失与虚假陈述无关,不应由风华高科承担。

(三)投资者答辩情况

李桂萍等投资者提交答辩称:本案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8年8月8日,且不存在扣除系统性风险影响损失的情形。一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风华高科主张一审判决认定揭露日错误、投资者损失应当扣除系统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影响部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支持。

三、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31-464号】,风华高科主张应当扣除系统风险影响损失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风华高科其余上诉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予以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4号以及(2020)粤01民初1753、1793-1798、1804-182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4号以及(2020)粤01民初1753、1793-1798、1804-182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李桂萍等31位投资者赔偿损失13,642,869.43元;

(三)驳回李留柱、朱毅、徐迅的诉讼请求以及李桂萍等31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14,289元,由李桂萍等投资者负担64,157.31元,风华高科负担150,131.6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12,057元,由李桂萍等投资者负担62,805.08元,风华高科负担149,251.9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431-464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下午2: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

6、现场会议主持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5,009,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67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2,587,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5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42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0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2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3个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1.1选举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79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02,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41%。

1.2选举郑栩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791,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03,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00%。

1.3选举李丽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791,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03,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00%。

1.4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791,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03,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01%。

1.5选举林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791,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03,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00%。

1.6选举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793,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06,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9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2.1选举姚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797,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10,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97%。

2.2选举张铁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795,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07,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06%。

2.3选举郑璟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4,805,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217,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34%。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同意304,783,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

反对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宇光、林溢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4: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陈志勇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谢创鸿先生、曾旭钊先生和刘启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审计委员会由姚树人(独董)、李丽璇、郑璟华(独董)3位董事组成,其中姚树人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璟华(独董)、林瑞波、张铁民(独董)3位董事组成,其中郑璟华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张铁民(独董)、郑栩栩、姚树人(独董)3位董事组成,其中张铁民担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如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聘任吴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林瑞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吴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吴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663-3271838

(2)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信箱:greatoo-dm@greatoo.com

2、许玲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663-3271838

(2)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信箱:xulingling@greatoo.com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各专业委员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吴潮忠,男,70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先后多次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和“优秀共产党员”;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揭阳市委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吴潮忠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一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210,587股,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持有公司股份291,15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吴潮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潮忠先生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郑栩栩,男,4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董事、广州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郑栩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0股。郑栩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郑栩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栩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李丽璇,女,59岁,大学本科,曾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丽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32,061股。李丽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丽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丽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4、林瑞波,男,4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林瑞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15,061股。林瑞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林瑞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林瑞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5、吴豪,男,44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股东代表监事、副总经理(证券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吴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30,000股。吴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6、姚树人,男,60岁,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处长、审计署工交司处长、中经企业经营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0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姚树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树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姚树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姚树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7、张铁民,男,61岁,博士研究生,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教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被广东省教育厅列入“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第二批省级培养对象”;教学成果被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列入“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科研项目“未来空域管体制下火控系统设计理论”荣获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0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张铁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铁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铁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铁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8、郑璟华,男,53岁,大学本科,专职执业律师、经济师。曾任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汕头市政协委员,农工党汕头市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权工作委员会委员,汕头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开紫卷”专家点评组成员、汕头市直机关政风行风评议团成员,汕头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现任广东天武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汕头市金平区人大代表、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理事、汕头市金平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2003年4月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郑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璟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郑璟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璟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9、许玲玲,女,42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许玲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许玲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许玲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玲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22年12月30日下午5: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谢创鸿先生主持,监事曾旭钊先生、刘启煜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创鸿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谢创鸿,男,42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运营总监,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巨轮(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谢创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创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谢创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谢创鸿先生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Robojob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Robojob Holding下属位于比利时的控股子公司,Robojob Holding持有标的公司80.0091%股权。近几年来,新冠疫情给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使得全球供应链脆化,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系统化风险高度上升,目前尚难准确预估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的负面效应,特别是欧洲局势还叠加地缘政治和能源危机的双重影响,前景更加难以预测。为积极应对外部各种新形势的变化,公司通过前期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加快技术改造创新,发展高端产业装备,着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向高质量集约型发展模式转变,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基于当前多种不确定性复杂因素交汇的局面,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新格局的综合考虑,为规避海外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Robojob Holding决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Robojob Holding已收到标的公司现金分红80万欧元以及交易对手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除了标的公司现金分红以外)的51%款项即510万欧元;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5,628,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孟惊先生、赵鸿靖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胡艳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651,373	99.8769	1,828,420	0.1139	148,700	0.0093

2、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2,951,035	99.6898	2,940,620	0.2952	148,700	0.0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12,084,832	85.9399	1,828,420	13.0026	148,700	1.0575
2	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10,972,632	78.0306	2,940,620	20.9119	148,700	1.0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的关联股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合计持有609,588,13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刘亦鸣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